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209

项目名称：全区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招标代理：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5

 投标人须知附表.....7

 A 说 明.....9

 B 招标文件.....9

 C 投标文件的编写.....1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12

 E 招标程序.....13

 F 授予合同.....17

 G 招标失败条件.....18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1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1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3

第六部分 范本格式.....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全区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209

1、新疆招标有限公司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委托，对全区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兹邀请合格投标人以密封标书的形式前来投标。

项目内容：全区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286 万元）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 286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858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858000 元的 60%（514800 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18%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3.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3.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投标人可从 **2024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 00:00 时~12:00 时**，下午 **12:00 时~23:59 时**（北京时间）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5、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6、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7、开标地点：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地址：乌鲁木齐友好南路 179 号

联系人：发如合

联系电话：0991-4680381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 789 号

电子信箱：274394479@qq.com

联系人：张晓峰

电话：13579837503

传真：0991-4598813

账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人民币账号：3002013709022305571（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招标编号）

开户银行：乌鲁木齐工行友好南路支行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 录

A. 说明

- 1.适用范围
- 2.定义
- 3.合格的投标人
- 4.投标人资格
-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 7.招标文件澄清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要求
- 10.投标语言
-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 12.投标文件格式
- 13.投标报价
- 14.投标货币
-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投标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投标截止时间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 23.开标

-
- 24.评标过程
 -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 28.合同授予标准
 -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0.中标通知书
 - 31.签订合同
 - 32.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 33.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1	项目名称：全区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0634-244XZ2ZF0209
2	招标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1 楼 邮编：830000 电话：0991-4598813
4	投标保证金金额：32000 元（须足额交纳）
5	投标语言：中文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6	投标人资格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外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年的从成立之日起）；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和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零纳税企业需提供申报资料）； 5)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申明函），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提供承诺函）。
7	投标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0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线上（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1	开标日期：2024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 789 号金融大厦 10 楼会议室
1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

	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间在政采云平台自行解密文件。
13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满足下述二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60%。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60% 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10% 的政府采购履约保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受益人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 满足下述二个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经相关审批部门批准后，根据付款流程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 40%。 (1) 乙方提交验证服务工作计划，且甲方无异议；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 40% 的服务类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履行完毕后，甲方对乙方服务事项进行验收与评审，确定项目成果验收合格并已交付后，如没有出现甲方不可接受的问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保函。
14	履约保函：合同价款的 10%；缴纳时间：按甲方要求。
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预算金额 2860000 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30%（858000 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 858000 元的 60%（514800 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 （2）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30%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投标人为中型企业的，须将采购项目中的 18%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提供承诺函； （3）本项目允许分包，须提供分包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总包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7	预算金额：286 万元，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 予 合 同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支付比例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不含税）。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2 “买方”、“招标人”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商；

2.4 “中标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 6 条”。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4)合同文本；
- (5)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7.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 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服务条款偏离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 (6) 招标文件中服务部分需要提交的文件、资料；
- (7)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8)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 投标报价

13.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相应的投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 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范本格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附表第6条”。

注：（1）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6 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2）实施该项目包含的主要设备等；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如不满足将导致投标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 投标保证金

19.1 保证金为 32000 元，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作为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标记

20.1 投标文件封面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_____

(3) 项目编号：_____

(4)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21.3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

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 开标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投标人在线参加投标（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投标人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投标人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将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3.3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4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5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3.6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7.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7.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及监督人将按照招标文件前款规定的资格标准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4.3 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4 评标委员会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
1	投标文件是否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章和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缴纳主体与投标人一致，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本次项目预算金额。	
5	投标人的服务期限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	
审查结果（通过或不通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

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20 分，技术、商务因素占 8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20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加分项：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产品将在2分之内（包括2分）给予加分。

（二）商务、技术部分（8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方法描述	评标分值
1	企业实力	1.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中国计量认证（CMA）认可，取得认证证书。两证齐全的得 2 分；仅有一证，得 1 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重点实验室检测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国家保密局认定的保密单位资质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4.投标人参与起草过无线电监测设施相关国家或者行业测试标准，且标准已发布，1 个 2 分，2 个及以上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10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关键页如封面、内容页、签字页等的复印件，检测评估报告，验收意见文档复印件）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10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10
3	技术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以 30 分为基础分，标有“▲”号的技术指标项为关键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其他未标注“▲”符号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30
5	设备	投标人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提供测试系统界面截图以及软件说明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提供可投入本项目的核心仪器仪表清单（含信号发射设备、天线、频谱分析仪等设备及其备用设备）和相应的校准报告（首页）的，清单齐全的得 2 分，部分提供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
6	人员	项目人员中具有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每 1 名得 1 分，满分 5 分。 注：1. 提供以上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近 3 个月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5

7	实施方案	1. 投标人提供科学、完整及可操作的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测试需求分析、②测试依据及参考标准、③测试方法、④测试组织、⑤测试结果及总结),内容完整,契合项目实际得5分,每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清晰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提供现场测试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目的及范围、②人员职责、③系统故障应急处置、④人员更替应急处置、⑤意外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完整得5分,每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清晰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标准、②组织架构资源、③流程管控、④输入输出管控、⑤保密措施),内容完整得5分,每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清晰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支持能力、②测试报告管理、③响应服务、④咨询培训服务、⑤技术和政策支持),内容完整得5分,每一项描述不合理或不清晰有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20
---	------	--	----

价格扣除说明:

1. 对报价中非预留部分:

1.若投标方为小微企业,对其报价中非预留部分(70%)给予10%的价格扣除。

2.若投标方为大中型企业,且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整体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

说明:评委对各投标人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否则不予计分。

26.4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5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中标方。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实际情况与其招标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27.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招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中标方的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招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招标。

27.2 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投标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采购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买方和中标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中标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3.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1 中标方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中标方须按第 33.1.1 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投标人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 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

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招标失败条件

35.1 无效投标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5.1.2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7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5.1.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1.10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评委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招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第三部分 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总体内容

本项目拟对全区在用的带有测向功能和不带测向功能的固定监测系统、移动监测系统、可搬移监测系统以及便携式监测设备等共计不少于 50 套各类监测设施，开展测试验证工作，以确保设备设施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标准。项目总预算为 286 万元，预算综合考虑了监测接收机测试增加二阶截断点、三阶截断点、中频干扰抑制比和镜频干扰抑制比 4 个指标，测向频点数和方位指标增加 3GHz 以上频段、无特殊地理环境下不少于 4 个方位，个别设施有多个接收机均需要测试，以及对部分指标差的监测设备进行报废评估。

按照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要求，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应定期进行，对于使用超过 10 年的，应适当缩短周期。因此本次选择的监测设施使用年限接近或超过 10 年，兼顾考虑部分指标下降明显的设施，通过测试验证及时发现问题并尝试维护维修，确保设施的工作正常。其中，对于无法维修或累计维修费用超过设备原值 60%的，可及时申请设备报废。

二、项目总体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新疆的实际情况，本次测试验证项目总体要求如下：

（一）所有测试指标均为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中的必测指标，测试过程要严格遵循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考虑新疆地域情况和固定监测站的测试难度，本次测试验证工作要求在 12 个月内完成，如遇天气等不可抗力影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期。

（三）第三方测试机构必须满足**工信部无〔2017〕283 号文件**要求，取得相关资质认定。测试要依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确保检测过程中每个环节都严谨可靠，所出具的测试报告准确无误。

（四）第三方测试机构必须成立专门技术团队，统一调配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测试验证周期。

（五）**因无线电监测设施的使用场景及指标参数属于政府工作秘密，第三方测试机构需要具备保密资质。**

三、项目总体原则

根据《新疆无线电监测系统测试验证工作方案》，完成本年度计划实施验证的监测系统验证工作。应满足以下原则：

（一）公正性

不受外界的影响与压力，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保证测试验证的公正性。

（二）科学性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流程化管理，确保测试的科学性。

（三）准确性

根据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测试，确保检测过程中每个环节都严谨可靠，做到所出具的报告准确无误。

（四）稳定性

应具有成熟的测试经验，能够制定相对应的设备检测流程，确保检测的稳定性、一致性、复现性。

（五）有效性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标准进行测试，确保用于测试验证工作的仪器设备均处于计量校准有效期内，保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六）保密性

对被测设备的技术资料、样品及测试结果等做到零扩散，严格遵守保密原则。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测试项目

采用现场测试方式对固定监测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

采用标准测试场地测试方式对移动监测系统和可搬移监测系统进行测试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

采用屏蔽室传导测试方式对便携式监测设备及其配套天线进行测试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

同步对上述设施中指标较差设施的外观、机械、电路、功能、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查测试评估，并出具报废评估报告。

（二）测试标准

开展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应满足《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工信部无〔2017〕283号）相关要求，测试验证方法应遵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有关规定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ITU建议书进行：

- 1.《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规定（试行）》（工信部无〔2017〕283号）
- 2.《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现场测试方法》（2015-0708T-YD，报批稿）
- 3.《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2401-2015）
- 4.《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接收机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YD/T 3281-2017）
- 5.《VHF/UHF 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开场测试参数和测试方法》（GB/T 34089-2017 或 YD/T

2675-2013)

- 6.《3GHz~12.75GHz 频段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技术要求》(YD/T 3810-2020)
- 7.《3GHz~12.75GHz 频段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测试方法》(YD/T 3811-2020)
- 8.《测量测向精度的测量程序》(ITU-R SM.2060)
- 9.《固定测向系统测向精度的现场测试程序》(ITU-R SM.2097)
- 10.《无线电监测接收机维修与报废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T/RAC 021-2019)
- 11.《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维修与报废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T/RAC 024-2021)
- 12.《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天线维修与报废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T/RAC 025-2021)

(三) 测试内容

依据测试标准,现场测试、标准场地测试和屏蔽室内传导测试主要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如下技术指标: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1	固定监测系统 (带测向功能)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接收机杂散发射 (5) 扫描速度 (6) 二阶截断点 (7) 三阶截断点 (8) 中频干扰抑制比 (9) 镜频干扰抑制比 (10) 中频选择性 (11) 电压驻波比	(1) 天馈系统驻波比 (2) 测向精度 (3) 监测灵敏度 (4) 测向灵敏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测向测试方位: 无特殊地理环境下不少于 4 个; 监测灵敏度、测向灵敏度的测量数据不进行结论性判定, 仅供甲方了解系统效能。
2	固定监测系统 (不带测向功能)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接收机杂散发射 (5) 扫描速度 (6) 二阶截断点 (7) 三阶截断点 (8) 中频干扰抑制比 (9) 镜频干扰抑制比 (10) 中频选择性 (11) 电压驻波比	(1) 天馈系统驻波比 (2) 监测灵敏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监测灵敏度的测量数据不进行结论性判定, 仅供甲方了解系统效能。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3	移动 监测系统 (标准场 地测试)	无	监测系统: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测向系统: (1) 测向灵敏度 (2) 测向精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测向测试方位: 不 少于 12 个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4	可搬移 监测系统 (标准场 地测试)	无	监测系统: (1) 监测灵敏度 (2) 场强测量精度 (3) 频率测量精度 测向系统: (1) 测向灵敏度 (2) 测向精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测向测试方位: 不 少于 12 个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5	便携式 监测设备 (屏蔽室 传导测 试)	(1) 监测灵敏度 (2) 电平测量误差 (3) 频率准确度 (4) 接收机杂散发射 (5) 扫描速度 (6) 二阶截断点 (7) 三阶截断点 (8) 中频干扰抑制比 (9) 镜频干扰抑制比 (10) 中频选择性 (11) 电压驻波比	(1) 天馈系统驻波比	测试频点: 不少于 20 个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6	拟报废 固定监测系统 (带测向功能)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监测灵敏度 (6) 电平测量误差 (7) 频率准确度 (8) 接收机杂散发射 (9) 扫描速度 (10) 二阶截断点 (11) 三阶截断点 (12) 中频干扰抑制 (13) 镜频干扰抑制比 (14) 中频选择性 (15) 电压驻波比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天馈系统驻波比 (6) 测向精度 (7) 监测灵敏度 (8) 测向灵敏度	测试频点：不少于12个； 测向测试方位：无特殊地理环境下不少于4个；监测灵敏度、测向灵敏度的测量数据不进行结论性判定，仅供甲方了解系统效能。
7	拟报废 固定监测系统 (不带测向功能)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监测灵敏度 (6) 电平测量误差 (7) 频率准确度 (8) 接收机杂散发射 (9) 扫描速度 (10) 二阶截断点 (11) 三阶截断点 (12) 中频干扰抑制 (13) 镜频干扰抑制比 (14) 中频选择性 (15) 电压驻波比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天馈系统驻波比 (6) 监测灵敏度	测试频点：不少于12个；监测灵敏度的测量数据不进行结论性判定，仅供甲方了解系统效能。

序号	被测设施	测试指标		备注
		接收机指标	系统指标	
8	拟报废 移动监测 系统 (标准场 地测试)	无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监测灵敏度 (6) 场强测量精度 (7) 频率测量精度 (8) 测向灵敏度 (9) 测向精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测向测试方位: 不 少于 12 个
9	拟报废 可搬移监 测系统 (标准场 地测试)	无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监测灵敏度 (6) 场强测量精度 (7) 频率测量精度 (8) 测向灵敏度 (9) 测向精度	测试频点: 不少于 12 个; 测向测试方位: 不 少于 12 个
10	拟报废 便携式 监测设备 (屏蔽室 传导测 试)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监测灵敏度 (6) 电平测量误差 (7) 频率准确度 (8) 接收机杂散发射 (9) 扫描速度 (10) 二阶截断点 (11) 三阶截断点 (12) 中频干扰抑制 (13) 镜频干扰抑制比 (14) 中频选择性 (15) 电压驻波比	(1) 外观检查 (2) 机械检查 (3) 电路检查 (4) 功能检查 (5) 天馈系统驻波比	测试频点: 不少于 20个

(四) 测试相关要求

本项目测试机构需具备如下条件 (应提供相关证书和证明材料):

1.测试机构要求

▲ (1) 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资质, 同时测试验证能力范围应包含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技术标准 (GB/T 34089-2017、GB/T 32401-2015、YD/T 2675-2013、T/RAC 021-2019、T/RAC 024-2021、T/RAC 025-2021 等) 和测试项目;

▲(2) 获得中国计量认证 (CMA) 资质, 同时测试验证能力范围应包含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的技术标准 (GB/T 34089-2017、GB/T 32401-2015、YD/T 2675-2013、T/RAC 021-2019、T/RAC 024-2021、T/RAC 025-2021 等) 和测试项目;

(3) 能够独立承担无线电监测设施的测试验证工作, 具备符合相关要求的测试场地、测试仪器仪表等设施, 具有详细的测试验证操作流程和完善的作业指导书;

(4)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 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 具备 3 年以上的无线电监测设施测试验证工作经历, 以及出具无线电监测设施 CMA 和 CNAS 测试验证报告的经历。

(6) 未与被测试无线电监测设施的制造商、供货商、集成商、行政执法主体及可能的行政相对人存在利益关联或利益输送 (须提供承诺书)。

2. 测试人员要求

(1) 具备相应数量的掌握测试验证标准和实施方法, 熟悉仪器仪表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2) 应成立专门服务于本项目的项目组, 满足该项目测试验证工作对测试人员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

(3) 测试机构在投标方案中必须给出确定的项目经理人, 并承诺在中标后, 实际项目开展时由此确定人选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未经采购方许可不得随意更换, 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 需经采购方同意。

(4) 采购方有权要求测试机构更换不称职的测试人员, 投标方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技术人员更换。

▲3. 测试场地要求

(1) 用于现场测试的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尽量选择在与被测系统天线同等高度的建筑物上, 架设地点与被测系统天线之间应无遮挡或障碍物, 标准信号发射系统与被测系统天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米, 且标准信号发射系统架设地点应不少于 2 个, 相邻测试点之间的方位角不小于 30°, 不同测试地点间的垂直高度差应不大于 10m。

(2) 用于测试的标准场地, 应地面平坦, 周围没有高大遮挡物, 大小至少要有 200 米长和 150 米宽。测试场地应远离强辐射源, 无再次辐射场; 在测试频点上, 干扰信号应不高于被测系统标称灵敏度, 电磁环境应符合 GB/T 25003-2010 中对 VHF/UHF 频段无线电监测站电磁环境干扰允许值和周边障碍物的限制要求。

(3) 用于传导测试的屏蔽室屏蔽效能 $\geq 100\text{dB}$ (1MHz~18GHz), 内部电源应采用独立于空调、照明电源的单独回路供电, 电压应保持在额定电压的 $\pm 3\%$ 内, 频率应保持在额定频率的 $\pm 2\%$ 内, 总谐波畸变不大于 5%, 电源滤波器应满足绝缘及耐压实验要求。

4.测试系统要求

测试机构用于测试验证的测试系统（含仪器仪表等）应满足如下要求：

（1）发射系统包括信号发射设备、馈线、发射天线、发射塔等装置，其中发射天线的极化应有垂直和水平两种方式，架设高度不低于被测系统的天线高度，且与被测系统天线间的传播路径无遮挡；

（2）场强测量系统包括信号电平测量设备、接收天馈线、固定装置等；

（3）所使用的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的频率范围、功率容量、输出功率、信号类型等应满足按标准进行测试的要求；

（4）所使用的设施（含标准场地内转台）和仪器仪表等均应取得计量合格证书；

（5）测试设备和仪器仪表应具有足够的精度和稳定度，转台和转台位置指示器的测量误差不大于 0.2° 。

（6）具有监测接收机和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自动测试系统。

五、质量保障

投标方应保证测试验证工作的质量，工作内容应纳入投标方自身质量管理体系，从质量策划、组织架构资源、流程管控、输入输出管控、方法改进等多个方面保证测试工作满足采购方需求。

项目文档资料要求

本项目覆盖带有测向功能和不带测向功能的固定监测系统、移动监测系统、可搬移监测系统和便携式监测设备，共计不少于 50 套无线电监测测向系统的测试验证工作。在项目文档资料输出方面，具体要求如下：

- 1.每套无线电监测设施出具测试报告各一份。
- 2.每套无线电监测设施粘贴测试验证专用标签各一张。
- 3.每套拟报废无线电监测设施出具报废评估报告各一份。
- 4.出具项目总结报告一份，主要包含如下内容：

- （1）项目概述
- （2）项目完成情况
- （3）测试结果及数据分析
- （4）项目输出成果
- （5）测试典型场景图片
- （6）测试验证工作总结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 1、报价格式必须参照第五部分范本格式。
- 2、提供本次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
- 3、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配备必要的硬件设备。
- 4、提供近三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与该项目类似项目的业绩。
- 5、提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成交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人投标文件
- (五) 采购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名称: _____ (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五、付款途径

☐ 国库集中支付 ☐ 甲方支付 ☐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费用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满____月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服务期结束后支付总费用的____%。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_____。

2、服务地点：_____。

八、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____日，按合同金额的_____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____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份，____市（县、区）财政部门__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以采购人最终签订合同为准，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1、 投标书

致 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 保证金	服务期限	备注

-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3、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XXXXXX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的投标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招标项目政府采购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8、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业绩表

备注：1、本表后须附类似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及合同复印件）

2、具体年份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的信息，并注明序号。

9、资格证明文件

1、内容见“投标人须知”。

2、其它一切有利于投标人的证明材料。

10、实施方案

11、技术要求

12、（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佐证材料应提供人员通信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明材料、近 3 个月缴纳的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13、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投标人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招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5.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附表：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注：单独密封）

开票信息

致：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请按以下开票信息出具增值税（专用/普通）_____发票：

开票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开票信息备案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普通电子发票接收邮箱：_____（专用发票不填此项）

投标人名称：_____

财务专用章：

注：1、以上开票信息必须由投标单位财务部门出具或经投标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如开票信息有误，发票一经开出，一概不换。

2、请附开票信息、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信息电子版扫描件。